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提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推荐，拟提名甄红伦先生、李静女士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